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小米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該報告期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內的「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上文)。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同比變動
收入	85,575.2	70,462.9	21.4%
毛利	14,659.5	11,326.3	29.4%
經營利潤	4,415.6	9,601.9	-54.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84.5	8,860.9	-56.2%
期間利潤	2,442.5	8,795.0	-7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4,473.1	3,204.4	3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收入	328,309.1	245,865.6	33.5%
毛利	58,260.9	36,751.8	58.5%
經營利潤	26,028.6	24,034.7	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17.0	21,633.4	12.9%
年度利潤	19,283.2	20,312.7	-5.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22,039.5	13,006.4	69.5%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表現

2021年，儘管受到核心零部件全球供應短缺及新冠疫情持續等影響，我們仍堅定執行既定戰略，全年營收和利潤均達到顯著增長，各分部業務全年收入均創歷史新高。2021年，小米集團總收入達到人民幣3,283億元，同比增長33.5%；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20億元，同比增長69.5%。2021年第四季度，小米集團總收入達到人民幣856億元，同比增長21.4%；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45億元，同比增長39.6%。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AIoT」的核心戰略。2021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30.0%，達到190.3百萬台。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小米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三，市佔率為14.1%，年度出貨量及市場份額均創歷史新高，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機廠商中出貨量同比增速最快。2021年12月，全球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508.9百萬，同比增長28.4%，2021年全年我們全球淨新增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12.5百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434.0百萬，同比增長33.6%。

我們堅持以創新驅動技術革新，持續加大研發投入。2021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32億元，同比增長42.3%。我們對尖端科技不斷深入探索，2021年在Xiaomi MIX FOLD和Xiaomi 12 Pro兩款高端旗艦機型上，分別推出了首款自研專業影像芯片澎湃C1和首款自研充電芯片澎湃P1。同時，我們還發佈了首款具備信息顯示、導航、拍照等功能的智能眼鏡，小米智能眼鏡探索版，以及推出了首款CyberDog仿生四足機器人，並成立了機器人實驗室，進一步提升硬科技實力。此外，我們在Xiaomi MIX FOLD上首發液態鏡頭，並在Xiaomi 12和Xiaomi 12 Pro上推出了「萬物追焦」算法，持續優化影像體驗。我們將堅定不移堅持以技術為本，預計未來五年集團研發投入將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我們堅定不移地執行手機高端化戰略，更加強調以用戶體驗為先，不斷提升我們在高端手機市場的競爭力。2021年，我們中國大陸地區定價在人民幣3,000元或以上及境外定價在300歐元或以上的高端智能手機全球出貨量超過2,400萬台，遠超2020年全年約1,000萬台的水平。按出貨量計算，我們高端智能手機佔比由2020年的約7%增長至2021年的約13%。

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在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第三，市佔率從2020年的12.1%上升至15.2%，創歷史新高。2021年12月中國大陸MIUI月活躍用戶數為129.8百萬，同比增長17.0%，2021年全年中國大陸淨新增用戶數達到18.9百萬。我們持續鞏固線上渠道優勢，根據第三方數據，我們中國大陸智能手機線上渠道出貨量市佔率由2020年的23.4%提升至2021年的33.6%。同時，我們不斷拓寬線下渠道覆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線下零售店數量已經超過10,200家。

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持續穩步推進。2021年，我們境外收入達到人民幣1,636億元，同比增長33.7%，佔我們總收入的49.8%。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全年，我們在全球14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第一，在全球62個國家和地區出貨量排名前五，在歐洲市場出貨量排名第二。2021年全年，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大陸、歐洲、拉美、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的市佔率均取得提升。

2. 智能手機

儘管受到核心零部件全球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仍穩健增長，2021年全年及第四季度均實現量價齊升。2021年，全年智能手機收入達到人民幣2,089億元，同比增長37.2%；全年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90.3百萬台，同比增長30.0%。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三，市佔率為14.1%。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手機收入達到人民幣505億元，同比增長18.4%。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44.1百萬台，同比增長4.4%。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三，市佔率為12.5%。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雙品牌策略。在Xiaomi品牌方面，2021年12月，我們在中國大陸推出了Xiaomi 12系列¹。Xiaomi 12和Xiaomi 12 Pro首次採用了雙尺寸雙高端的規格，並搭載了全新一代驍龍8移動平台處理器，根據第三方數據，2022年1月，Xiaomi 12和Xiaomi 12 Pro發售後首月，合計出貨量遠超所有搭載全新一代驍龍8移動平台處理器的其他智能手機品牌的出貨量總和。其中Xiaomi 12 Pro搭載了小米自研電芯片澎湃P1和「萬物追焦」算法，兼具卓越性能和產品體驗，發售後成為京東、天貓平台人民幣4,000元或以上安卓手機2022年1月份銷量冠軍。同時，我們的線下渠道也開始為高端手機出貨發揮更重要的作用，Xiaomi 12系列發售後首月，中國大陸地區線下渠道出貨量佔比超過50%。

在Redmi品牌方面，我們堅持將先進技術帶向大眾市場，不斷引領大眾產品的極致體驗。2022年2月，我們針對遊戲用戶推出了Redmi K50 電競版，搭載了全新一代驍龍8移動平台處理器，在性能、散熱、快充、屏幕、影音及震感等方面全方位升級用戶的遊戲體驗。此外，我們還推出了與梅賽德斯-AMG馬石油F1車隊聯合定制的Redmi K50 冠軍版，外觀設計極具辨識度。Redmi K50 電競版和Redmi K50 冠軍版首銷1分鐘，銷售金額即突破人民幣2.8億元。2022年3月，我們又發佈了Redmi K50和Redmi K50 Pro，其中Redmi K50 Pro搭載了4納米台積電工藝的MediaTek天璣9000處理器，具備2K超清直屏及120W秒充功能，並搭載了我們自研的充電芯片澎湃P1，以及1億像素OIS光學防抖相機，售價人民幣2,999元起，繼續將高端配置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帶給大眾市場。

我們深度複盤了用戶對智能手機系統的核心需求，從系統流暢度、穩定性及隱私保護等多維度提升用戶基礎體驗。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推出了MIUI 13，通過優化內存管理及後台運營效率、提升數據計算和存取速度，系統應用和第三方應用流暢度均大幅提升。在第三方評測機構的中國大陸地區「12月新發佈安卓手機流暢榜」中²，搭載MIUI 13的Xiaomi 12 Pro獲得流暢度排名第一。此外，MIUI 13中新增的隱私保護功能也進一步為用戶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構築保障。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021年，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穩健增長，收入達到人民幣850億元，同比增長26.1%。2021年第四季度，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達到人民幣251億元，同比增長19.1%。

1 Xiaomi 12 Pro、Xiaomi 12、Xiaomi 12X

2 引自香港上市的系統評測工具品牌「魯大師」發佈數據

2021年，儘管全球電視大盤出貨量下滑，我們的智能電視全球出貨量仍達到12.3百萬台，實現逆勢增長。同時，在高端化戰略的推動下，我們的智能電視ASP顯著增長，帶動我們智能電視2021年收入同比增長超過25%。2021年第四季度，小米智能電視全球出貨量達到4.2百萬台。根據奧維雲網數據，小米電視在中國大陸出貨量連續3年穩居第一，全球電視出貨量穩居前五。2022年3月，我們發佈了首款百英寸級的超大屏電視*Redmi MAX 100*”，具備雙120Hz高刷新率，支持杜比視界及全景聲，全面升級影音娛樂體驗及展示效果。

2021年，我們在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智能大家電、可穿戴產品等重點品類也穩步發展。首先，我們的小米平板5系列廣受市場歡迎，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大陸出貨量排名躍升至第四。此外，我們的智能大家電品類(空調、冰箱、洗衣機)發展勢頭強勁，2021年收入同比增長超60%。其中，2021年小米全球智能空調出貨量超過200萬台，同比增長超過70%。同時，我們繼續保持在可穿戴產品領域的領先優勢。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可穿戴腕帶設備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二。根據IDC季度可穿戴設備數據追蹤報告(2021Q4)，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TWS耳機產品出貨量全球排名第二，中國大陸排名第一。

儘管下半年受到疫情帶來的境外海運物流因素影響，2021年我們境外IoT業務仍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收入創歷史新高。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挖掘境外市場的巨大增長空間，把握境外IoT業務發展機遇，全面推進IoT業務的長期發展。

4. 互聯網服務

2021年，儘管行業承壓，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仍保持穩健增長。2021年全年，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2億元，同比增長18.8%。2021年第四季度，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73億元，同比增長17.7%；互聯網毛利率創單季度歷史新高，達到76.1%。

2021年，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業務增長強勁。2021年全年收入達到人民幣50億元，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達到17.8%。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境外互聯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6億元，同比增長79.5%，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持續提升，達到21.5%。

本季度，我們的全球互聯網用戶規模繼續保持增長。2021年12月，全球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508.9百萬，同比增長28.4%。其中，中國大陸MIUI月活躍用戶數為129.8百萬，同比增長17.0%。2021年全年我們全球淨新增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12.5百萬，中國大陸淨新增用戶數達到18.9百萬。同時，我們的電視互聯網用戶規模也保持穩健增長，2021年12月，小米智能電視³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超過29%；其中，小米電視的付費用戶同比增長14.5%至4.9百萬。

2021年，我們的廣告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1億元，同比增速高達42.3%，主要得益於用戶規模的持續擴大、高端手機佔比提升以及商業化能力的增強。2021年第四季度，廣告收入達到人民幣49億元，同比增長34.0%，主要得益於全球預裝收入及海外收入的增長，此外效果及品牌廣告收入在行業承壓環境下仍穩健增長。

2021年第四季度，遊戲收入為人民幣9億元，同比增長9.5%。2021年，我們的遊戲收入達到人民幣40億元，同比微降5.7%，主要由於上半年仍受到2020年第三季度商業條款調整對同比的影響，下半年業務恢復同比增長。

5. 境外市場

2021年，我們全球市場佈局成效顯著。2021年，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1,636億元，同比增長33.7%，佔總收入的49.8%。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416億元，同比增長23.4%，佔總收入的48.7%。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全年，我們在全球14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第一，在全球62個國家和地區出貨量排名前五。

我們持續推進本地化經營，在境外市場繼續深耕。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在歐洲地區智能手機出貨量市佔率為22.5%，排名第二。同時，我們在新興市場繼續穩健增長。在中東地區，2021年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市佔率為16.6%，排名第二。在拉美和非洲市場，2021年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分別實現了94.0%和65.8%的同比增長，廠商排名均為第三。2021年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大陸、歐洲、拉美、中東、非洲、亞太地區的智能手機市場份額均取得提升。

我們境外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取得快速增長。2021年我們境外定價在300歐元或以上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超過160%，在我們境外出貨量中佔比較2020年提升約6個百分點。根據Canalys數據，2021年我們在零售價350美元或以上的境外高端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排名第三。

³ 含小米盒子、小米電視棒

2021年，我們繼續穩固境外運營商渠道建設。根據Canalys數據，我們在歐洲地區運營商渠道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7.9%上升至2021年的16.8%。在拉丁美洲地區運營商渠道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4.6%上升至2021年的12.3%。2021年，我們境外市場⁴運營商渠道智能手機出貨量超過2,500萬台，同比增長超120%。根據Canalys數據，我們在34個境外市場的運營商渠道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

6. 策略更新

手機×AIoT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AIoT」戰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AIoT連接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434.0百萬，同比增長33.6%；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至我們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的用戶數達到8.8百萬，同比增長40.4%。2021年12月，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23.3%，達到107.0百萬；2021年12月，米家Ap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42.0%，達到63.9百萬。

我們不斷提升手機與AIoT產品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打造領先的智能生態。在2021年12月發佈MIUI 13的同時，我們推出了小米妙享中心，通過全新的卡片拖拽的交互方式，即可實現音樂、視頻等內容跨設備間的自然流轉。此外，我們也發佈了MIUI Family，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等不同場景，提供了差異化的功能及服務，進一步增強手機、平板、智能手錶、智能電視、有屏音箱等不同智能終端之間的互聯互通。

此外，2021年11月，我們在組織架構上，將負責研發MIUI系統的軟件與體驗部、手機部系統軟件部和IoT平台部整合為一，置於手機部門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手機硬件和軟件的協同，提升用戶體驗。

新零售

2021年，我們繼續夯實中國大陸線下渠道建設，提前完成一萬家線下零售店目標。在此基礎上，我們將在2022年繼續加強渠道下沉，擴展鄉鎮市場，推進「銷服一體」門店建設，並將通過全鏈路數字化運營、加強店員專業度培訓、提高IoT產品的銷售連帶率以及加強與運營商合作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線下門店經營效率。

4 不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和孟加拉

研發投入

我們高度重視對技術人才的培養與激勵。2021年，我們宣佈了新的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包括青年工程師、技術專家、中高層管理者和新十年創業者計劃入選者等。此外，我們的百萬美金年度技術大獎至今已連續評選3年，*CyberDog* 仿生四足機器人項目獲得2021年「百萬美金技術大獎」，體現了我們對工程師們的開創精神及科技創新的支持。

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繼我們2021年3月宣佈造車計劃以來，小米的智能電動汽車業務進展超預期。截至目前，我們汽車業務研發團隊規模已超過1,000人，未來我們將繼續在自動駕駛、智能座艙等核心領域拓展研發。我們保持預計在2024年上半年正式量產。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並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運用公司規模和效率上的優勢，不斷推進可持續經濟的發展。2021年12月，小米獲得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CHKLC)頒發的「ESG卓越獎」，這是對我們在ESG方面努力和貢獻的認可。2021年10月，我們亦上榜「2021福布斯全球最佳僱主」，展現了小米員工對公司關懷、人才發展以及社會責任的肯定。

我們專注打造安全可靠的物聯網生態。2021年11月，IoTSF (IoT Security Foundation) 發佈報告將小米的漏洞披露政策列為全世界最佳之一，這是對小米的物聯網安全政策的高度認可。2022年1月，小米路由器AX3000獲得英國國家標準機構(BSI)的Kitemark™，這也是我們第三次獲得該國際安全認證。

我們深入推進社會公益事業發展。一方面，我們積極扶危濟困，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河南、山西等地開展緊急救災活動，並參與西安當地的抗擊疫情工作；香港小米基金會有限公司參與香港本地疫情防控工作，並投身德國、荷蘭、比利時等地的自然災害救援工作。2021年我們用於扶危濟困方面的捐贈將近人民幣1億元。另一方面，我們積極進行教育捐贈，助力人才培養及科技創新發展。2020年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發起「小米獎助學金」項目，旨在資助高校本科生及研究生，計劃分5年覆蓋全國100所高校，資助總金額共計人民幣5億元。2021年11月，項目確定了第二批20所高校名單。2022年2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啟動了「小米青年學者」項目，致力於資助科學領域的高校青年教師及科研人員，計劃捐贈人民幣5億元，分5年覆蓋100所高校。此外，2021年11月，我們互聯網公開募捐平台「小米公益平台」也正式上線，進一步助力中國公益事業發展。

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小米共投資超過390家公司，總賬面價值人民幣603億元，同比增長25.7%。2021年，我們自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益人民幣3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投資價值(包括(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按照2021年12月31日的股價計算)；(i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非上市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8億元。我們的投資業務，不僅可以帶來財務收益，更可以帶來業務協同，推動智能製造業的發展。

我們的承諾

我們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此，2018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從2018年開始，每年小米整體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不會超過5.0%。如有超出的部分，我們都將回饋給用戶。2021年，我們的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為正，且小於2.0%，履行了我們的承諾。有關硬件業務淨利潤率的定義，請參閱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28,309.1	245,865.6
銷售成本	(270,048.2)	(209,113.8)
毛利	58,260.9	36,751.8
研發開支	(13,167.1)	(9,256.1)
銷售及推廣開支	(20,980.8)	(14,539.4)
行政開支	(4,738.9)	(3,74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132.1	13,173.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75.0	1,380.9
其他收入	826.9	642.9
其他虧損淨額	(2,579.5)	(372.5)
經營利潤	26,028.6	24,034.7
財務成本淨額	(1,611.6)	(2,40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17.0	21,633.4
所得稅費用	(5,133.8)	(1,320.7)
年內利潤	19,283.2	20,31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22,039.5	13,006.4

收入

報告期，收入增加33.5%至人民幣3,283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59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208,868.9	63.6%	152,190.9	61.9%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84,980.1	25.9%	67,410.5	27.4%
互聯網服務	28,211.7	8.6%	23,755.3	9.7%
其他	6,248.4	1.9%	2,508.9	1.0%
總收入	<u>328,309.1</u>	<u>100.0%</u>	<u>245,865.6</u>	<u>100.0%</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2億元增加37.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089億元，是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ASP」)均獲提升。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4百萬部增加30.0%至報告期的190.3百萬部。我們智能手機的ASP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部人民幣1,039.8元增加5.6%至報告期的每部人民幣1,097.5元。ASP上升主要是由於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比例增加所致。2021年，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百分比由2020年約7%增至2021年約1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億元增加2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50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小米平板5系列(2021年8月推出)及智能空調的銷售額增加。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億元增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74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的ASP上升。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億元增加18.8%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82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中國大陸互聯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億元增加10.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2億元。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84.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0億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149.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2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建築物及物料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1億元增加29.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700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84,007.9	56.0%	138,986.9	56.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73,888.6	22.5%	58,804.8	23.9%
互聯網服務	7,316.6	2.2%	9,111.0	3.7%
其他	4,835.1	1.6%	2,211.1	1.0%
總銷售成本	<u>270,048.2</u>	<u>82.3%</u>	<u>209,113.8</u>	<u>85.1%</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32.4%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840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億元增加25.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39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及若干核心零部件價格上升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億元減少19.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3億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業務整體消費貸款餘額下降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118.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8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建築物及物料相關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億元增加58.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83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加至報告期的17.7%。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升至報告期的11.9%，主要反映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略微升至報告期的13.1%。

報告期的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為74.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1.6%，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貢獻增高。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億元增加42.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2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億元增加44.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10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流開支及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物流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億元增加50.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3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擴張。宣傳與廣告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32.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2億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宣傳及品牌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26.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47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及專業服務費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32億元減少38.3%至報告期的收益人民幣81億元，主要是由於上市普通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1,380.9百萬元變為報告期的淨利潤人民幣27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若干被投資公司的攤薄收益較高，例如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C）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攤薄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9百萬元增加28.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息收入及退稅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億元變為報告期的人民幣26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部分被報告期我們處置被投資公司所得收益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億元減少32.9%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應納稅所得額增加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稅前扣除費用較多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93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利潤人民幣203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億元增加69.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20億元。

2021年第四季度與2020年第四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與2020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5,575.2	70,462.9
銷售成本	(70,915.7)	(59,136.6)
毛利	14,659.5	11,326.3
研發開支	(3,853.2)	(3,105.6)
銷售及推廣開支	(6,254.3)	(5,090.3)
行政開支	(1,326.3)	(1,27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79.1	7,041.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47.1	368.2
其他收入	205.3	246.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141.6)	90.7
經營利潤	4,415.6	9,601.9
財務成本淨額	(531.1)	(74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84.5	8,860.9
所得稅費用	(1,442.0)	(65.9)
期間利潤	2,442.5	8,795.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4,473.1	3,204.4

收入

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自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05億元增加21.4%至人民幣856億元。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50,464.1	59.0%	42,634.5	60.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5,066.6	29.3%	21,054.4	29.9%
互聯網服務	7,269.5	8.5%	6,175.1	8.8%
其他	2,775.0	3.2%	598.9	0.8%
總收入	<u>85,575.2</u>	<u>100.0%</u>	<u>70,462.9</u>	<u>100.0%</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26億元增加18.4%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05億元。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42.3百萬部增加4.4%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44.1百萬部。

智能手機的ASP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009.1元增加13.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143.6元。ASP上升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比例增加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1億元增加19.1%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小米平板5系列及智能手錶的銷售額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22.5%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7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的出貨量及ASP均有所增加。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17.7%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中國大陸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7.6%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79.5%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363.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寓大樓及物料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1億元增加19.9%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09億元。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45,346.1	53.0%	38,162.9	54.2%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1,795.9	25.5%	18,508.1	26.3%
互聯網服務	1,740.2	2.0%	1,951.0	2.8%
其他	2,033.5	2.4%	514.6	0.6%
總銷售成本	<u>70,915.7</u>	<u>82.9%</u>	<u>59,136.6</u>	<u>83.9%</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2億元增加18.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5億元增加17.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8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減少10.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業務整體消費貸款餘額下降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億元增加295.2%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寓大樓及物料相關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13億元增加29.4%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7億元。毛利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16.1%增加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7.1%。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10.5%略減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0.1%，由於在2021年第四季度的主要購物節（尤其是中國大陸）增強了促銷力度。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12.1%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3.0%，主要是由於海外IoT產品的利潤率增加及推出利潤率較高的若干IoT產品。

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68.4%升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76.1%，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貢獻增高。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24.1%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及開發相關開支增加。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22.9%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3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流開支及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物流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47.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擴張。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7.9%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中國大陸產品宣傳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75.8百萬元增加4.0%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26.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20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70億元減少44.9%至2021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368.2百萬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先前於2020年第四季度按權益法入賬的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於2021年第三季度合併入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減少16.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90.7百萬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1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部分被於2021年第四季度處置被投資公司所得收益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41.0百萬元減少28.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24億元，而2020年第四季度則有利潤人民幣88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39.6%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億元。

2021年第四季度與2021年第三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與2021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5,575.2	78,062.9
銷售成本	(70,915.7)	(63,770.6)
毛利	14,659.5	14,292.3
研發開支	(3,853.2)	(3,237.7)
銷售及推廣開支	(6,254.3)	(4,882.3)
行政開支	(1,326.3)	(1,27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879.1	(1,975.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47.1	45.1
其他收入	205.3	234.9
其他虧損淨額	(3,141.6)	(472.3)
經營利潤	4,415.6	2,729.8
財務成本淨額	(531.1)	(942.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84.5	1,787.2
所得稅費用	(1,442.0)	(998.6)
期間利潤	2,442.5	788.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4,473.1	5,175.6

收入

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自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81億元增加9.6%至人民幣856億元。下表載列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1年第三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50,464.1	59.0%	47,824.9	61.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5,066.6	29.3%	20,935.6	26.8%
互聯網服務	7,269.5	8.5%	7,337.9	9.4%
其他	2,775.0	3.2%	1,964.5	2.5%
總收入	<u>85,575.2</u>	<u>100.0%</u>	<u>78,062.9</u>	<u>100.0%</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78億元增加5.5%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05億元。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43.9百萬部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44.1百萬部，主要是由於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智能手機的ASP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090.5元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143.6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比例增加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9億元增加19.7%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5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平板及掃地機器人的銷售額增加。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1億元增加22.5%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7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出貨量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3億元減少0.9%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減少。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41.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寓大樓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38億元增加11.2%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09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45,346.1	53.0%	41,708.8	53.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1,795.9	25.5%	18,509.7	23.7%
互聯網服務	1,740.2	2.0%	1,940.6	2.5%
其他	2,033.5	2.4%	1,611.5	2.1%
總銷售成本	<u>70,915.7</u>	<u>82.9%</u>	<u>63,770.6</u>	<u>81.7%</u>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17億元增加8.7%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5億元增加17.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8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9億元減少10.3%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增值服務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26.2%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寓大樓相關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加2.6%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7億元。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18.3%減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7.1%。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12.8%減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0.1%，由於在2021年第四季度的主要購物節(尤其是中國大陸)增強了促銷力度。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11.6%增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13.0%，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利潤率增加。

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73.6%升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76.1%，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貢獻增高。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19.0%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開發相關開支增加。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9億元增加28.1%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3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53.8%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宣傳、品牌推廣及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274.6百萬元增加4.1%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26.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虧損人民幣20億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中國大陸科技行業的市場情緒有所改善。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45.1百萬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金山雲的攤薄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減少12.6%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億元變為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億元，這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部分被於2021年第四季度處置被投資公司所得收益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42.6百萬元減少43.7%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98.6百萬元增加44.4%至2021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惟部分被2021年第四季度可稅前扣除費用增加所抵銷。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2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202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ii)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iv)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1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三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調整					所得稅 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期間利潤 淨利潤率	2,442,503 2.9%	448,595	165,520	36,081	613,733	766,683	4,473,115 5.2%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調整					所得稅 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期間利潤 淨利潤率	788,517 1.0%	298,489	3,095,450	33,112	1,030,405	(70,398)	5,175,575 6.6%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調整					所得稅 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期間利潤 淨利潤率	8,794,995 12.5%	660,624	(7,108,419)	79	864,430	(7,318)	3,204,391 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所得稅 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年度利潤	19,283,235	2,035,569	(2,241,513)	69,351	2,057,133	835,699	22,039,474
淨利潤率	5.9%						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呈報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²⁾	基金		所得稅 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年度利潤	20,312,710	2,328,319	(12,187,807)	316	2,892,323	(339,498)	13,006,363
淨利潤率	8.3%						5.3%

附註：

- (1) 包括普通股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視為出售投資公司的淨收益／（虧損）、投資減值撥備、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
- (2) 指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3)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¹ =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 硬件業務銷售成本 — 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 — 硬件業務行政開支 — 硬件業務研發開支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計入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及硬件業務研發開支。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等於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附註：

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及計算公式由本集團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與本集團的約定執行了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核對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至相關賬簿記錄，並按照本集團確定的計算公式進行了重新計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2020年配售及認購及下文「發行債券」所述的發行債券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5億元及人民幣326億元。

附註：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以及長期銀行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1,060億元。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¹⁾	11,731.7	(10,23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71.5)	7,05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¹⁾	(550.1)	3,9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89.9)	79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9.5	31,8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248.0)	(3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511.6</u>	<u>32,649.5</u>

附註：

- (1) 除(1)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2)金融保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款項變動；(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變動；及(4)天星銀行業務產生的客戶存款變動外，2021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億元，2021年第三季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億元。除金融科技業務借款變動外，2021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億元，2021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告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21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20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9億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6億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43億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億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淨變動人民幣93億元、短期銀行存款的淨變動人民幣72億元和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人民幣25億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億元，主要是由於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5億元及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4億元，惟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6億元抵銷。

借款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9億元及人民幣262億元。

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9月30日
資本開支	2,010.3	3,330.1
長期投資的支出 ⁽¹⁾	2,592.2	5,534.5
總計	<u>4,602.5</u>	<u>8,864.6</u>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主要指普通股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1年7月5日，收購Zimi的交易完成交割，Zim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

於2021年9月22日，收購Deepmotion Tech Limited(「Deepmotion」，一家自動駕駛技術公司)的交易完成交割，Deepmotion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427名全職僱員，其中30,943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及印尼。我們預期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及全球主要目標市場增聘人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14,592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1年12月31日，14,608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報告期內，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38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億元增加39.4%。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海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4,319.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563.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存款主要由於印度正在進行的稅務調查。我們也將若干建築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權抵押，以取得借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28,309,145	245,865,633
銷售成本	2, 3	(270,048,204)	(209,113,771)
毛利		58,260,941	36,751,862
研發開支	3	(13,167,088)	(9,256,139)
銷售及推廣開支	3	(20,980,765)	(14,539,400)
行政開支	3	(4,738,919)	(3,746,4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	8,132,133	13,173,47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75,013	1,380,904
其他收入		826,856	642,930
其他虧損淨額		(2,579,507)	(372,458)
經營利潤		26,028,664	24,034,729
財務收入		1,229,826	963,555
財務成本		(2,841,457)	(3,364,8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417,033	21,633,432
所得稅費用	4	(5,133,798)	(1,320,722)
年內利潤		19,283,235	20,312,710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9,339,321	20,355,504
— 非控股權益		(56,086)	(42,794)
		19,283,235	20,312,710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5		
基本		0.78	0.85
攤薄		0.76	0.8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9,283,235	20,312,710
其他綜合虧損：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		(60,568)	(14,250)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4,77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2,649)	(3,385)
匯兌差額		(313,151)	(307,757)
<u>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匯兌差額		(1,027,846)	(2,032,656)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1,404,214)	(2,362,82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7,879,021</u>	<u>17,949,889</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940,990	17,986,452
— 非控股權益		(61,969)	(36,563)
		<u>17,879,021</u>	<u>17,949,88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964,621	6,305,657
無形資產		5,579,159	4,265,61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230,751	12,781,9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6	50,113,702	35,215,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1,947	2,011,072
長期銀行存款		16,195,419	9,608,677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6	351,362	232,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43,508	6,975,851
		<u>107,040,469</u>	<u>77,396,988</u>
流動資產			
存貨	8	52,397,946	41,670,719
貿易應收款項	7	17,985,503	10,161,019
應收貸款		5,109,034	8,919,0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51,884	16,181,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14,033	20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6	710,865	797,456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6	1,597,9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6	29,311,848	22,376,387
短期銀行存款		31,041,129	17,598,946
受限制現金		4,319,661	3,625,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1,579	54,752,443
		<u>185,851,401</u>	<u>176,282,835</u>
資產總額		<u><u>292,891,870</u></u>	<u><u>253,679,823</u></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7	409
儲備		137,212,499	123,691,287
		<u>137,212,906</u>	<u>123,691,696</u>
非控股權益		<u>219,590</u>	<u>321,819</u>
權益總額		<u><u>137,432,496</u></u>	<u><u>124,013,51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	20,719,790	10,634,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2,717	300,556
保修撥備		895,747	802,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13,649	10,001,428
		<u>39,731,903</u>	<u>21,739,3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4,643,005	72,198,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4,499	13,619,655
客戶預付款		9,289,177	11,999,086
借款	9	5,527,050	6,961,937
所得稅負債		2,335,124	674,298
保修撥備		3,708,616	2,473,096
		<u>115,727,471</u>	<u>107,926,928</u>
負債總額		<u><u>155,459,374</u></u>	<u><u>129,666,30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92,891,870</u></u>	<u><u>253,679,823</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85,288	21,878,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07,945)	(17,678,8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98,686	26,215,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723,971)	30,415,2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2,443	25,919,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16,893)	(1,582,6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1,579	54,752,443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強制採用：

-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採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08,868,944	84,980,097	28,211,739	6,248,365	328,309,145
銷售成本	(184,007,856)	(73,888,603)	(7,316,598)	(4,835,147)	(270,048,204)
毛利	24,861,088	11,091,494	20,895,141	1,413,218	58,260,9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2,190,891	67,410,453	23,755,285	2,509,004	245,865,633
銷售成本	(138,986,944)	(58,804,839)	(9,111,002)	(2,210,986)	(209,113,771)
毛利	13,203,947	8,605,614	14,644,283	298,018	36,751,862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列示於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64,717,704	50.2	123,484,251	50.2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163,591,441	49.8	<u>122,381,382</u>	49.8
	<u>328,309,145</u>		<u>245,865,633</u>	

附註：

(a)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及歐洲。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及許可費	251,459,641	192,440,437
存貨減值撥備	2,831,529	3,688,809
僱員福利開支	13,821,526	9,914,453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1,804,312	1,042,895
無形資產攤銷	1,257,334	665,566
宣傳及廣告開支	7,245,809	5,477,287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内容費	2,812,893	2,418,008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21,413	1,757,680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429,688	980,462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810,655	1,980,323
保修開支	4,550,168	2,823,89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6,116	56,865
— 非核數服務	34,920	31,475

4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135,298	2,327,725
遞延所得稅	998,500	(1,007,003)
所得稅費用	<u>5,133,798</u>	<u>1,320,722</u>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19,339,321	20,355,5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927,461</u>	<u>23,986,829</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78</u>	<u>0.85</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計自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其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或其攤薄影響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19,339,321	20,355,5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927,461	23,986,829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569,667	664,800
收購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的股份代價調整(千股)	<u>12,303</u>	<u>16,65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509,431</u>	<u>24,668,280</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76</u>	<u>0.83</u>

6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短期投資

— 按攤餘成本	1,597,91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10,865	797,45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9,311,848	22,376,387

	<u>31,620,632</u>	<u>23,173,843</u>
--	-------------------	-------------------

非流動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351,362	232,798
— 普通股投資	22,755,228	13,969,457
— 優先股投資	25,108,840	20,913,568
— 其他投資	2,249,634	332,294

	<u>50,465,064</u>	<u>35,448,117</u>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423,582	8,425,388
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000,810	4,062,5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95,240	679,432
其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2,501	6,134

	<u>8,132,133</u>	<u>13,173,479</u>
--	------------------	-------------------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15,740,356	9,400,187
三至六個月	1,477,059	534,660
六個月至一年	652,701	234,844
一至兩年	184,058	110,291
兩年以上	95,306	81,797

	<u>18,149,480</u>	<u>10,361,779</u>
--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3,977)	(200,760)
----------	-----------	-----------

	<u>17,985,503</u>	<u>10,161,019</u>
--	-------------------	-------------------

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314,001	15,684,698
製成品	23,934,395	17,909,963
在製品	4,627,210	4,135,024
備品備件	3,896,430	1,967,593
其他	1,957,057	3,199,153
	<u>53,729,093</u>	<u>42,896,431</u>
減：減值撥備	<u>(1,331,147)</u>	<u>(1,225,712)</u>
	<u>52,397,946</u>	<u>41,670,719</u>

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	—	465,000
有抵押借款	1,576,761	1,594,936
無抵押借款	15,004,487	4,530,856
可轉換債券	4,138,542	4,044,014
	<u>20,719,790</u>	<u>10,634,806</u>
計入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證券	—	3,589,629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	—	547,500
有抵押借款	507,217	460,257
無抵押借款	5,019,833	2,364,551
	<u>5,527,050</u>	<u>6,961,937</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187,231	68,909,758
三至六個月	2,526,217	2,312,665
六個月至一年	1,343,318	873,537
一至兩年	490,484	34,200
兩年以上	95,755	68,696
	<u>74,643,005</u>	<u>72,198,856</u>

11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業務合併

(a) 進一步收購Zimi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完成收購Zimi餘下50.09%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於上述收購前，本公司持有Zimi 49.91%股權，已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交易完成後，Zimi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早前所持股權按公允價值入賬列作視作處置，產生進一步虧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

因進一步收購而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合業務預期產生經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應。商譽預期不可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Zimi收購日期確認的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 7月5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現金代價	1,140,445
股份代價	187,427
Zimi現有購股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視作代價	133,007
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	1,317,460
	<u>2,778,339</u>

於2021年
7月5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904,332
存貨	83,103
貿易應收款項	400,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4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082
物業及設備	24,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203,165
其他資產	359,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303)
貿易應付款項	(481,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13)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396,196
商譽	1,382,143
	<hr/>
	2,778,339
	<hr/> <hr/>

附註：

倘進一步收購於202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年度收入增幅將不超過3%，年度業績亦不會有重大差異。

進一步收購的相關交易成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交割日至2021年12月31日，Zimi貢獻的收入及業績對本集團不重大。倘進一步收購於202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及業績不會有重大差異。

(b) 收購Deepmotion Tech Limited (「Deepmotion」)

2021年9月2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eepmotion，總代價約77.3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500,555,000元)，當中24.4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57,850,000元)須以現金結算，餘下52.97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42,705,000元)代價將於未來四年以等額的本公司股份(「小米股份」)支付，小米股份價格將參考每次交付的第五日(但不遲於各年8月31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小米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上述所有款項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並於收購後的期間確認為補償成本。

交割後，Deepmotion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eepmotion有技術及研發能力，專注為高級輔助駕駛系統和自動駕駛應用提供包括感知、定位、規劃和控制在全棧軟件解決方案，能夠增強本集團在智能電動汽車業務上的技術能力。

因收購Deepmotion而確認的商譽約人民幣61,245,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Deepmotion合併業務預期產生經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應。商譽預期不可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於Deepmotion收購日期確認的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
9月22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現金代價	<u>157,85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9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5
貿易應收款項	1,8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
物業及設備	283
其他資產	6,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1)</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6,605
商譽	<u>61,245</u>
	<u>157,850</u>

13 或有事項

2021年12月21日，印度所得稅部門（「**所得稅部門**」）對包括小米印度在內的手機製造公司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的情況開展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對小米印度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所得稅部門調查結果的任何通知。因此，目前無法確定任何結果（如有）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調查的潛在或有損失計提任何撥備。管理層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受影響均不會重大。

2022年1月5日，印度稅務情報局（「**稅務情報局**」）向小米印度發出通知（「**通知**」），要求追繳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所欠65.3億盧比（相當於約人民幣5.60億元）的進口稅款。小米印度正準備就稅務情報局的通知作出回應。基於外部專業意見，管理層評估並認為，因通知而導致重大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事項的潛在或有損失計提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述事項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根據目前所獲資料預計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繼而對本集團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重大撥備。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357,813,400股本公司B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8,677,976,089港元。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 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三月	19,307,600	26.20	25.50	498,900,661
四月	173,381,600	27.20	24.60	4,494,026,504
七月	15,250,000	26.40	25.20	393,626,650
八月	16,150,000	24.90	24.20	396,677,775
九月	85,229,400	25.00	21.25	1,965,668,178
十月	13,985,400	21.25	20.40	291,663,583
十一月	2,604,000	19.12	19.06	49,723,380
十二月	17,610,400	19.52	17.64	326,366,744
2022年				
一月	14,295,000	18.64	17.70	261,322,614
總計	<u>357,813,400</u>			<u>8,677,976,089</u>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註銷所購回股份而減少357,813,400股。註銷所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2021年3月及2021年4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1年6月3日註銷。合共35,794,228股A類股份於2021年6月3日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先生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32,236,626股A類股份，林斌先生通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3,557,602股A類股份。2021年7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1年8月20日註銷。合共2,831,101股A類股份於2021年8月20日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先生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2,549,717股A類股份，林斌先生通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281,384股A類股份。2021年8月、2021年9月及2021年10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1年11月12日註銷。合共21,394,443股A類股份於2021年11月12日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先生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19,268,041股A類股份，林斌先生通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2,126,402股A類股份。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2年3月11日註銷。合共6,392,324股A類股份於2022年3月11日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先生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5,756,989股A類股份，林斌先生通過Bin Lin 2021 A Trust轉換635,335股A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除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會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先生、陳東升博士及王舜德先生）組成）已審閱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於本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核數師確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字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 發行2030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2030年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9.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2030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一般公司用途及(ii)償還現有借款。過往於2020年4月20日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2. 發行2020年配售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2020年配售及認購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億美元。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過往於2020年12月2日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3. 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2027年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9.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過往於2020年12月2日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4. 發行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2031年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9.0百萬美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用途。過往於2021年7月8日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本公司自綠色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2.8百萬美元。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框架將該等所得款項或其等值金額用於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新的或現有的合資格項目的整體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過往於2021年7月8日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本公司的年報稍後亦會刊登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